公司代码:688337　　公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询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源精电	68833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建川	吕妮娜
电话	0512-66706688-688337	0512-66706688-688337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ir@rig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7,537,123.78	2,788,982,047.08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7,489,035.13	2,563,687,248.00	-1.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991,470.00	261,472,459.99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46,417.27	28,552,908.82	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0,732.75	7,705,533.84	2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27.61	28,002,969.67	-9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14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1	21.26	减少0.3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63,936,000	63,936,000	63,936,000	无	0
李维森	境内自然人	8.65	15,557,760	15,557,760	15,557,760	无	0
王铁军	境内自然人	8.65	15,557,760	15,557,760	15,557,760	无	0
王悦	境内自然人	6.40	11,508,480	11,508,480	11,508,480	无	0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5,920,000	5,920,000	5,920,000	无	0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5,920,000	5,920,000	5,920,00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3,547,280	0	0	无	0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3,383,256	3,383,256	3,383,256	无	0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其他	1.88	3,373,468	0	0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2,638,91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11,508,4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35.56%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6.58 %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557,76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普源精电”)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7,972,680.40元(含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5,256,923.52元和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0,576,440.7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42.32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4,370,890.86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1,960,551.46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56,923.5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269,402,286.4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3,313,470.41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1,603,066.96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768.61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30,242.63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30,551,252.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37,065,597.08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670,00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67,065,597.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4月2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活期存款	2,138,343.18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活期存款	14,085,353.8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活期存款	10,938,759.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活期存款	23,933,808.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61716	活期存款	11,976.12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06462	活期存款	523,818.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活期存款	115,433,538.02
合计				167,065,597.08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670,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4/11	2025/4/11	3.45%	未收回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4/11	2025/4/11	3.45%	未收回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2/4/11	2025/4/11	3.45%	未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50,000,000.00	2023/2/28	2026/2/28	3.10%	未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5/10	2023/8/10	1.2%-3.31%	未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3.20%	未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3.20%	未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3.20%	未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3.20%	未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6/14	2023/9/14	1.2%-3.21%	未收回
合计		6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1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的数字示波器项目组合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216.37	14,161.42	-838.58	94.41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否	16,118.44	16,118.44	16,118.44	3,061.75	13,982.28	-2,136.16	86.75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992.86	28,992.86	28,992.86	1,511.78	24,976.74	-4,016.12	86.15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8.70	9,888.70	9,888.70	370.41	693.49	-9,195.21	7.01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91,612.72	91,612.72	27,400.00	0.00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7,400.00	0.00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612.72	166,612.72	102,400.00	8,160.31	86,213.93	-16,186.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刘昊天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刘昊天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昊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昊天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妮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妮娜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妮娜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吕妮娜个人简历

吕妮娜,1996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吕妮娜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代表。

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沾	张宏刚
电话	010-50973660	010-509736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1,105,080.45	3,899,271,839.82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8,778,232.71	3,335,223,635.33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007,061.27	2,045,686,303.62	-8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68,666.87	814,779,279.82	-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22,824.78	805,457,986.77	-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19,286.00	454,028,287.71	-1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25.45	减少22.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8.85	-8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8.85	-89.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9	4.00	增加18.1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3.50	21,682,487	0	0	无	0
周锌	境内自然人	8.46	7,806,629	0	0	无	0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535,557	0	0	无	0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3,605,226	0	0	无	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861,477	0	0	无	0
赵雪燕	境内自然人	0.60	554,588	0	0	无	0
陈建辉	境内自然人	0.53	492,000	0	0	无	0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477,793	0	0	无	0
俞海峰	境内自然人	0.40	370,000	0	0	无	0
陆庆贵	境内自然人	0.36	331,47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热景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40万元;(2)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10.6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888.4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018.6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41.8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1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6,460.3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0885610003082009 3)。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72019091988)。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00885610003082009 3	0.16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	6,460.21
合计		6,46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888.4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31.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上述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